

# 遇到险情， 如何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 分区分级转移

■ 条例规定，受威胁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转移命令，按照**分区分级转移预案**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 蓄滞洪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蓄滞洪区分区分级运用预案**，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实施。

## 提前转移

■ 条例明确，当气象、水文监测数据达到预警阈值、发生险情异动和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并**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孕幼等人员以及居住于靠山、临崖、河道两侧低洼地带的人员**。

## 适当开展“扩面转移”

■ 条例同时为实际情况中适当开展“**扩面转移**”进行了赋权，根据当地实际和雨情水情险情变化，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在人员转移预案基础上扩大转移范围，并根据**山洪灾害点、地质灾害点、河道行洪区、蓄滞洪区、尾矿库**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扩面规模。

■ 同时，条例明确，对于一些极端情况，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实施扩面转移。

## 基层临机处断

■ 基层临机处断，是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的有效补充形式。基于险情发生的不确定性，条例规定，在汛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突发险情灾害时，应当自行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并同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 在防汛关键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转移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值班值守和重要点位的巡查监测，实时掌握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根据情况及时启动人员转移，并同步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强化预警指向性，确保预警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防汛责任人及时准确接到预警信息。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和人员转移命令，通过**手机通信、报警器、广播喇叭、铜锣哨子、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通知受威胁区域内人员迅速转移。

